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桃園喜來登飯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10,345,48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2,993,743股之51.81%。

出席董事：吳文豪董事、黃俊輝董事

列席：邱政俊會計師、王吟吏律師

主席：吳文豪（吳亦圭董事長指定吳文豪董事代理主席）記錄：黃筱筠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536,7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130,45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27%；反對權數為 287,2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7,241 權）；棄權權數為 521,5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516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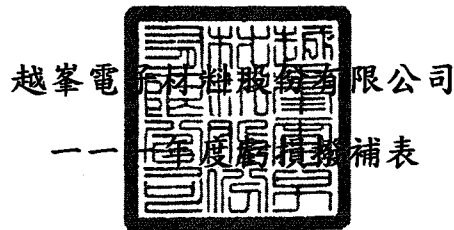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6,348,089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2,290,559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323,658,088元後，截至一一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為305,019,440元。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淨利	16,348,0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290,559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3,658,088)
一一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305,019,44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451,5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045,280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9%；反對權數為 372,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295 權)；棄權權數為 521,6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637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配合法令要求修訂獨立董事席次並相應調整董事總數，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u>並</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列號碼，<u>並</u>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p>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規定辦理。
<p><u>第十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載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u>董事長或</u>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p>	配合實務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至十一</u>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p>	配合第十七條之一調整董事總數。

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應遵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酌予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	新增修正日期。

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409,4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003,16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15%；反對權數為 420,7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0,771 權)；棄權權數為 515,2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273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現行實務作業修正。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2.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及就法定事由依法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p>	

<p>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規定。</p>

<p>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地點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登記及公司議事資料揭露之規定。</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p>	

<p>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u> 三、<u>其他法定應載明事項。</u></p>		<p>1.本條新增。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召集通知應載明之事項。</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u></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u>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之規定。</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u></p>	<p>1.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2.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p>

	<p>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指定投票時間，出席股東應於投票期間內完成投票。</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p>	<p>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p>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1.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各項議案表決及投票之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p>	<p>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p>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參考範例」，增訂公司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揭露之相關規定。 2. 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務作業及程序方面已有法令規範可資依循者，酌予刪除，不再於本規章重複贅述。</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493,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087,383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23%；反對權數為 336,5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557 權)；棄權權數為 515,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5,272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及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及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 <u>書面或電子</u> 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	第六條 (前略)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 <u>電子</u> 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餘略)	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選舉人應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者，其投票依 <u>主管機關</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u>	調整選票格式。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未經<u>勾選</u>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p> <p>三、<u>勾選</u>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u>所勾選</u>之被選舉人，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除依前條規定<u>勾選</u>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六、<u>每張選票所勾選</u>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p> <p>七、<u>所勾選</u>之被選舉人總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九、選票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匱者。</p> <p>股東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未經<u>書寫</u>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p> <p>三、<u>字跡</u>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u>所填</u>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p> <p>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u>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u>不符者。</p> <p>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七、<u>所填</u>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九、選票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匱者。</p> <p>股東以<u>電子</u>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選票格式之調整，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u>書面或電子</u>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u>電子</u>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u>書面或電子</u>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u>電子</u>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現行股務作業，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其他應遵行事項者，從其規定。</p>		<p>1 本條新增。 2.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489,4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083,14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22%；反對權數為 335,7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788 權)；棄權權數為 520,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0,275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112年6月11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013,358
1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643,529

45	鄭慧明(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987,344
45	吳文豪(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185,669
44	吳憲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174,483
44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155,594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M10084XXXX	張立秋	108,686,028
A10212XXXX	陳標春	108,582,163
F12063XXXX	林舜天	108,497,716

肆、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總經理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善可（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鄭慧明（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Gogoro Inc.	董事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豪（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董事

黃俊輝（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張立秋（獨立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laysia) Sdn. Bhd.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標春（獨立董事）

億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林舜天（獨立董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鑽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0,34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939,212 權)；贊成權數為 109,137,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992,019 權)，占表決權數之 98.91%；反對權數為 387,3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7,364 權)；棄權權數為 820,8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9,829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4 分。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或發言）

主席：吳文豪



記錄：黃筱筠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國際貿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過程中需仰賴人工作業依各客戶交易條件調整，因此將存在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219	10	\$ 676,8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0	-	1,0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557	-	14,888	-
1150	應收票據	46,749	1	36,1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47,391	16	819,20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867	-	12,0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73	-	261	-
130X	存貨	981,880	21	733,5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62,415</u>	<u>1</u>	<u>41,157</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5,001</u>	<u>49</u>	<u>2,335,12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39	1	32,2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5,758	38	1,415,89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91,452	4	192,880	4
1821	無形資產	6,010	-	6,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22	2	74,8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6,477	6	274,46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u>8,933</u>	<u>-</u>	<u>8,85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3,891</u>	<u>51</u>	<u>2,005,47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78,892</u>	<u>100</u>	<u>\$ 4,340,59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1,926	15	\$ 729,04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51	2	279,63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24	2	161,9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6,430	6	340,2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5	-	3,2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85	-	11,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59,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7	-	15,1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2,908</u>	<u>25</u>	<u>1,600,75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69,000	28	579,83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223	3	106,6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304	1	62,69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2,201	1	34,0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53	-	21,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7,905</u>	<u>33</u>	<u>804,69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0,813</u>	<u>58</u>	<u>2,405,456</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38	1,829,937	42
3200	資本公積	2,13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05,019)	(6)	(323,658)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9,354)	(3)	(171,238)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77,703</u>	<u>29</u>	<u>1,335,041</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10,376</u>	<u>13</u>	<u>600,101</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988,079</u>	<u>42</u>	<u>1,935,142</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78,892</u>	<u>100</u>	<u>\$ 4,340,59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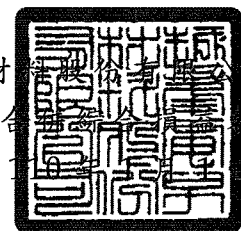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066,314		100	\$ 3,080,132		100
4170	9,097		-	9,817		-
4000	3,057,217		100	3,070,3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2,537,248		83	2,452,612		80
5900	519,969		17	617,703		20
營業費用						
6100	144,031		5	148,564		5
6200	189,714		6	192,574		6
6300	138,888		4	119,630		4
6450	(87)		-	1,731		-
6000	472,546		15	462,499		15
6900	47,423		2	155,2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964		-	8,982		-
7010	26,992		1	25,236		1
7630	11,959		-	(12,871)		-
7020	2,600		-	(2,108)		-
7050	(34,399)		(1)	(16,3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9,467		-	(14,263)		-
7000	5,649		-	(11,423)		-
7900	53,072		2	143,781		5
7950	(38,355)		(1)	(53,3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14,717	1	\$ 90,48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864	-	(2,637)	-
8349	(573)	-	527	-
	<u>2,291</u>	-	<u>(2,11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9,220	1	(43,189)	(1)
8399	(5,471)	-	4,885	-
	<u>33,749</u>	1	<u>(38,304)</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36,040</u>	1	<u>(40,414)</u>	(1)
8500	\$ 50,757	2	\$ 50,06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 16,348	1	\$ 59,329	2
8620	(1,631)	-	31,152	1
8600	<u>\$ 14,717</u>	1	<u>\$ 90,481</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0,523	1	\$ 37,677	1
8720	<u>10,234</u>	1	<u>12,390</u>	1
8700	<u>\$ 50,757</u>	2	<u>\$ 50,067</u>	2
每股盈餘				
9750	\$ 0.09		\$ 0.32	
9850	<u>\$ 0.09</u>		<u>\$ 0.3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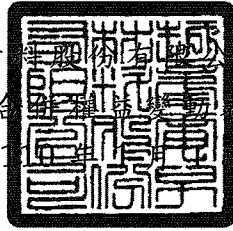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積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93,743	\$ 1,829,937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993,743	1,829,937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D3	111 年 稅 後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C17	行 使 歸 入 權	-	-	7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2,0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u>\$ 2,139</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80,877)	(\$ 151,696)	\$ 1,297,364	\$ 587,711	\$ 1,885,075
59,329	-	59,329	31,152	90,481
(2,110)	(19,542)	(21,652)	(18,762)	(40,414)
<u>57,219</u>	<u>(19,542)</u>	<u>37,677</u>	<u>12,390</u>	<u>50,067</u>
(323,658)	(171,238)	1,335,041	600,101	1,935,142
16,348	-	16,348	(1,631)	14,717
<u>2,291</u>	<u>21,884</u>	<u>24,175</u>	<u>11,865</u>	<u>36,040</u>
<u>18,639</u>	<u>21,884</u>	<u>40,523</u>	<u>10,234</u>	<u>50,757</u>
-	-	72	-	72
<u>-</u>	<u>-</u>	<u>2,067</u>	<u>41</u>	<u>2,108</u>
(\$ 305,019)	(\$ 149,354)	\$ 1,377,703	\$ 610,376	\$ 1,988,07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72	\$ 143,7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530	199,475
A20200	攤銷費用	1,924	1,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	1,7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547	433
A20900	財務成本	34,399	16,399
A21200	利息收入	(7,964)	(8,98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1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9,467	14,2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2	4,7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929	(6,14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105	3,523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2,350)	(2,3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41)	5,77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733	(286,6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53	(8,855)
A31200	存貨	(311,739)	(144,2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58)	(20,0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439)	85,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165)	96,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0)	3,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3)	(1,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647)	98,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1	9,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97)	(16,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8)	(20,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491)	71,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	(\$ 1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619,826)	(463,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5	4,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9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503)	(2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	(25,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331)	(488,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220)	98,0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6,000	1,39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77,000)	(1,09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	(9,12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647	438,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57	(27,5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618)	(5,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837	682,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219	\$ 676,83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國際貿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過程中需仰賴人工作業依各客戶交易條件調整，因此將存在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

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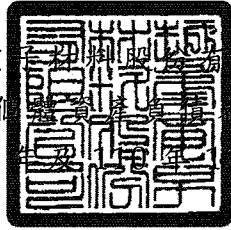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越峯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資 產 專 戶 帳 目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97	2	\$ 106,07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5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389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3,531	6	229,1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402	3	85,9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	-	4,8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91	1	33,1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	-	261	-	
130X	存貨	358,124	11	321,44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4,530</u>	<u>2</u>	<u>30,363</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210</u>	<u>25</u>	<u>817,92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1,355	53	1,645,42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203	15	286,57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095	-	1,583	-	
1780	無形資產	1,327	-	1,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78	2	55,9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980	5	162,71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u>6,130</u>	<u>-</u>	<u>6,08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7,268</u>	<u>75</u>	<u>2,159,46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7,478</u>	<u>100</u>	<u>\$ 2,977,38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16,000	7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79,951	2	279,63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53	1	97,7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43	2	122,4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129	2	85,9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1	-	4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59,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	-	2,0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243</u>	<u>14</u>	<u>948,22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69,000	41	579,83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735	3	91,6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0	-	1,1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53	1	21,4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532</u>	<u>45</u>	<u>694,11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959,775</u>	<u>59</u>	<u>1,642,345</u>	<u>5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55	1,829,937	62
3200	資本公積	2,139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5,019)	(9)	(323,65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354)	(5)	(171,238)	(6)
3XXX	權益總計	<u>1,377,703</u>	<u>41</u>	<u>1,335,041</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7,478</u>	<u>100</u>	<u>\$ 2,977,386</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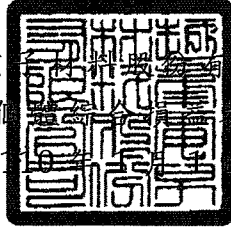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信 任 公 司 代 理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381,388	100	\$ 1,307,007	100		
4170	<u>2,062</u>	-	<u>2,205</u>	-		
4000	1,379,326	100	1,304,8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278,685</u>	<u>92</u>	<u>1,132,720</u>	<u>87</u>		
5900	100,641	8	172,082	13		
5910	(<u>96,505</u>)	(<u>7</u>)	<u>193</u>	-		
5950	<u>197,146</u>	<u>15</u>	<u>171,889</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40,997	3	44,185	3		
6200	96,947	7	90,950	7		
6300	93,245	7	77,547	6		
6450	(<u>300</u>)	-	(<u>1,000</u>)	-		
6000	<u>230,889</u>	<u>17</u>	<u>211,682</u>	<u>16</u>		
6900	(<u>33,743</u>)	(<u>2</u>)	(<u>39,7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110	-	3,783	-		
7010	40,398	3	46,455	4		
7020	(3,977)	(1)	(5,366)	-		
7050	(16,906)	(1)	(12,967)	(1)		
7630	38,496	3	(11,807)	(1)		
7070	<u>11,965</u>	<u>1</u>	<u>109,116</u>	<u>8</u>		
7000	<u>71,086</u>	<u>5</u>	<u>129,21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343	3	\$ 89,4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20,995)	(2)	(30,0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48</u>	<u>1</u>	<u>59,32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4	-	(2,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573)	-	<u>527</u>	-
	<u>2,291</u>	-	(2,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27,355	2	(24,42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5,471)	-	<u>4,885</u>	-
	<u>21,884</u>	<u>2</u>	(19,54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4,175</u>	<u>2</u>	(21,65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23</u>	<u>3</u>	<u>\$ 37,677</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u>\$ 0.09</u>		<u>\$ 0.32</u>	
9850 稀釋	<u>\$ 0.09</u>		<u>\$ 0.3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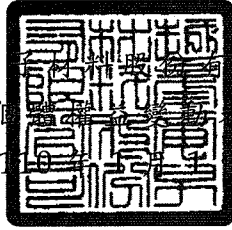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額
		發行股數	金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D1	111 年度淨利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	(\$ 380,877)	(\$ 151,696)	\$ 1,297,364
-	59,329	-	59,329
-	(2,110)	(19,542)	(21,652)
-	57,219	(19,542)	37,677
-	(323,658)	(171,238)	1,335,041
-	16,348	-	16,348
-	2,291	21,884	24,175
-	18,639	21,884	40,523
72	-	-	72
2,067	-	-	2,067
<u>\$ 2,139</u>	<u>(\$ 305,019)</u>	<u>(\$ 149,354)</u>	<u>\$ 1,377,70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43	\$ 89,4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31	3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788	7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0)	(1,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569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16,906	1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	(3,78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96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65)	(109,1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44	5,2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59	(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96,505)	19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91	(9,5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	(16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56	(95,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05	(20,385)
A31200	存 貨	(65,043)	(108,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67)	(14,8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1,426)	32,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891)	20,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1,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3)	(1,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4,737)	(164,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4,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77)	(13,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	(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78)	(175,9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275,650)	(\$ 183,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6	3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000)	(180)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	207,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2,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5,984)	21,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4,000)	(213,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06,000	1,39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77,000)	(1,09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5)	(47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587	136,0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575)	(18,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72	124,7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97	\$ 106,07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